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1 期 (总第 563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5日 第11期 (总第56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9)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9)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的通知····· (25)

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26)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 (27)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28)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32)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41)

关于《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42)

关于《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44)

关于《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政策解读····· (45)

关于《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46)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5, 2024 Issue No.11(Serial No.563)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the Multi—departmental Market Supervision Through Random Selection of Inspectors and Inspection Targets and Prompt Release of Result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 [2024] No.6) (5)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se and Record—filing (SMAMR D [2024] No.2) (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derly Comprehensive Allowance Provision (SMCAB D [2024] No.7) (2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Family Financial Status for Social Assistance (SMCAB D [2024] No.10) (2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Work of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Damage (SMBEE D [2024] No.5) (31)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the Multi—departmental Market Supervision Through Random Selection of Inspectors and Inspection Targets and Prompt Release of Results in This

Municipality	(41)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se and Record—filing	(42)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derly Comprehensive Allowance Provision	(44)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Family Financial Status for Social Assistance	(45)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Work of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Damage	(4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沪府发〔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促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深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深化随机抽查基础制度建设

（一）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

按照国务院部署，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杜绝随意检查，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正确处理好随机抽查与个案处理、专项检查等的关系。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立即依法实施检查、处置；需立案查处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风险，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加强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制定完善抽查事项清单

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以下简称“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市级层面不断完善市级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各区政府在市级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进一步统筹建立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可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等平台 and 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对本市统一发布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中符合抽查工作条件的，纳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建立同步动态更新机制。对未列入随机抽查或联合抽查清单的事项，不得擅自开展随机抽查或联

合抽查；对已经列入随机抽查或联合抽查清单的，除特殊情况外，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随机抽查或联合抽查。

（三）建立健全联合抽查“两库”

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也可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建立市、区两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增强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建设优化联合抽查系统

依托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联合抽查”子系统是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本操作平台。不断优化“联合抽查”子系统功能，紧密结合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逐步做到联合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积极探索通过应用移动监管、执法记录设备等信息化工具和远程监管、实

时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智慧监管手段，不断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抽查的工作效能。

市政府各部门自行建设“双随机”监管系统的，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及时、准确地将本部门产生的检查结果等随机抽查检查信息导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的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

（五）强化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将联合抽查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将抽查比例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事项风险等级挂钩，提高监管精准性。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经营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或投诉举报多发易发且被查实的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对集中的企业、行业和领域，列入重点实施定向抽查，增加抽查频次，提高抽查比例。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查处情况和处罚结果记于相应经营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经营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二、着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和方法

（一）统筹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

各区政府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结合辖区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年度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对未列入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或已经列入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可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及其调整更新情况都应自形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等平台和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同一经营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少经营主体接受检查的成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多头检查、执法扰民。

（二）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因地制宜”原则，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检查的，要对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政府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明确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实际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探索在随机抽查和联合抽查中推行“检查码”运用，增强监管公平公正性。

对联合抽查中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所

需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予以保障。

（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对该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 and 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更多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教育整改等措施，引导和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对应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予以惩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结果在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与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

（四）完善联合抽查实施办法

要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进一步优化联合抽查组织方式，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随机抽查且可同时开展的，原则上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联合抽查。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区情况，探索可常态化开展、可复制推广的联合抽查具体模式和工作机制。各部门对牵头负责的联合抽查领域，要结合任务特点和监管需要，制订完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本市将探索建立联合抽查实施办法，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程序、抽查方式、信息公示、检查执法人员管理、检查结果认定与应用等工作流程，加快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三、建立完善成效责任机制

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

原则，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综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分析，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行政责任：未按照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检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追究责任的。

在随机抽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或监管条件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追究责任的。

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商务、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绿化市容、知识产权、消防救援、海关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协调合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商，共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并可根据需要组织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联合抽查。

各区、各部门要从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整合监管力量，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本实施意见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市监规范〔2024〕2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分类实施。

第四条（许可范围） 在本市从事食品销售（含酒类商品，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包含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包含酒类商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第五条（预包装备案的原则）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第六条（一地一证原则） 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经营场所应当在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所载明的住所范围内。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地址不一致，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前置审批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的地址可以作为经营场所。

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以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全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报告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食品经营相关报告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其他情形职责分工） 船舶食品经营的许可、备案及报告管理工作，由客运船舶经营期间主要靠泊点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展销会报告）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展销会名称、地址、经营期限（起止日期）、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第十条（政务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应加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通过“一网通办”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开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并确保线上与线下标准统一，内容完整、准确、全面。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及实际需要，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优化事前指导、主题集成服务、证照联办、远程核查等政务服务，提高行政许可效率。

第十一条（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 市场监管部门对在本市注册，使用统一字号（商号），具有统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提供许可便利化举措。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对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适用情形、组织方式、结果运用等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申请主体） 申请食品经营许

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当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主体业态和标注事项）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团体膳食外卖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现场制售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第十四条（经营项目和标注事项）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经营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可以复选。

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酒类商品销售、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的销售。从事散装熟食销售，预包装酒类商品批发、零售，散装酒类商品零售，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批发、零售的，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非即食米面制品制售、非即食肉制品制售和自制饮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非即食米面制品制售、非即食肉制品制售仅限标注为

现场制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从事冷加工糕点制售、冷荤类食品制售、含乙醇饮料制售及仅从事简单制售的，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

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应当结合加工工艺、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等综合判定归类。

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销售中酒类商品、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经营项目的，或取得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管理类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简单制售） 食品经营者从事下列经营行为，可以申请简单制售经营项目：

（一）即食食品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制售行为；

（二）仅加工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

（三）加工制作果蔬拼盘。

已取得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经营项目的，不需要另行申请相应的仅简单制售经营项目。

第十六条（申请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 食品经营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員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采购具有合格证明的自动售货设备，并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经营者联系方式等材料。对于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新业态、新工艺及申请食品制售经营项目的，申请人还应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评估报告。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应由经营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包括：

(一) 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二) 食品安全员(总监)任命及管理制度；

(三) 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

(四) 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五) 废弃物处置制度；

(六) 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七) 进货查验记录及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八)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九) 食品贮存、运输(包括有特殊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全程温度、湿度控制)管理制度；

(十)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十一)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制度。

食品销售经营者还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和消费提示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还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从事酒类商品经营的还应当建立贮存仓储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团体膳食外卖的规章制度还应当包括供应商遴选制度、食品检验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理方案、关键环节操作规程等。

第十九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依

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餐饮服务类、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与承包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按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方的食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申请方式和材料要求）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的方式提出许可申请，区市场监管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定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线下申请的，应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线上申请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申请人已经提交并且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其他单位的证明材料，区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二十一条（申请材料的审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区市场监管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区市场监管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第二十二条（受理文书） 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的，不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三条（现场核查要求）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现场

核查不合格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出具现场核查不合格的结论。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报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整改时限一般不应超过十五个工作日，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未整改完成的，应判定为现场核查不合格。整改时限不计入许可时限。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视频连线、图像、视频等技术手段，对申请人的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实施远程核查。

第二十四条（不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形）下列事项，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 （一）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
- （二）散装食品销售项目（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 （三）酒类商品销售项目（散装酒类商品零售的除外）；
- （四）仅简单制售项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除外）；
- （五）适用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评审举措的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
- （六）150m²以下的小型饭店和饮品店，且已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

第二十五条（办理时限）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实施现场核查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报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审核要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

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许可证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八条（听证）区市场监管部门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决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第二十九条（食品安全评估）对食品经营新业态、新模式，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评估，确有必要，可以提请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评估。评估意见可以作为行政许可审核的参考。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条（许可证的效力和印制）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统一印制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

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并赋有二维码。其中，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属于许可事项，其他事项不属于许可事项。

第三十二条（许可证编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JY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为主体业态代码（“1”代表食品销售经营者，“2”代表餐饮服务经营者，“3”代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31为上海市区划代码、01为直辖市代码、两位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变更、延续、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证编号不变。

第三十三条（许可证的管理和展示）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或备案编号。

通过网络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三十四条（变更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变更材料）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材料。

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六条（延续申请及准予决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延续材料）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 （二）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八条（变更和延续同时申请）食品经营者在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同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可以同时提交变更和延续所需材料。

第三十九条（变更或延续材料审查）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

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变更决定）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延续决定）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四十三条（依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四十四条（依职权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 （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六章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第四十五条（备案条件）备案人应当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具备食品销售的经营条件。

第四十六条（备案程序）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人

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第四十七条（备案信息公开）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在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种类、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十八条（备案编号）备案实施唯一编号管理。备案编号由 YB 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业态类型代码（1 为批发、2 为零售，批发兼零售的按批发标注为 1）、31 为上海市区划代码、01 为直辖市代码，两位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第四十九条（备案变更注销失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信息更新后原备案号不变。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办理注销后，备案编号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备案编号自行失效。

第七章 食品经营者报告

第五十条（需报告的经营行为）食品经营者有下列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 （一）从事网络经营的；
- （二）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
- （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

报告的内容包括从事相应经营活动的地址、网址、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对象、数量等。

第五十一条（发生变化应报告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报告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变化情况，网址或地址变更情况，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对象、数量变化情况，变化后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是否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以及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中是否含特殊食品、销售特殊食品的品种等情况。

第五十二条（跨省利用自动设备经营食品的报告）本市食品经营者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在跨省投放自动设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外省市食品经营者到本市投放自动设备的，可以通过区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自动设备放置地点、仓库、以及设备清洗消毒、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五十三条（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报告）本市食品经营者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在跨省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外省市食品经营者在本市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可以通过区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市场监管

局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经营者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申请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的，还应报告餐饮服务管理委托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等。

第五十四条（跨省报告信息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食品经营报告事项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一网通办”实现食品经营报告事项的线上办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第五十六条（监督检查及信用信息公示）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颁发、备案情况、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高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报告事项变化的监督检查）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情形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五十八条（未现场核查的证后监督检

查）区市场监管部门未经现场核查即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责令食品经营者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第五十九条（跨省报告的监督检查）跨省从事自动设备经营、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是否与报告内容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六十条（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的归档）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的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将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中形成的材料及时归档。

电子档案一般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归档方式，其管理工作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实施衔接）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的，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变更、延续、注销或补证的，按本办法办理。

第六十三条（实施时间及有效期）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9日。2019年发布的《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2022年6月16

日公布的《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及标注事项
2.《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及标

注事项

3. 用语解释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填写要求
5. 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及标注事项

序号	主体业态	标注事项
1	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发
		自动设备
		现场制售
2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中央厨房
		集体用餐配送
		团体膳食外卖
3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学校
		托幼机构

- 注：1. 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2. 凡是从事标注事项中经营行为的，应在主体业态后标注。
3. 主体业态和标注事项应显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
4. 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餐饮服务类经营行为的，应在主体业态后标注“现场制售”。许可证上标注“现场制售”的，即可以根据经营实际选择“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经营项目。
5. 申请团体膳食外卖项目应符合《餐饮服务团体膳食外卖卫生规范》（DB 31/2009—2012）要求。申请集体用餐配送的，需标注生产加工数量。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及标注事项

序号	经营项目	标注事项	备注
1	散装食品销售	含散装熟食销售	
2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散装熟食销售	
3	酒类商品销售	批发/零售/含散装零售	
4	生猪产品销售/牛羊肉产品销售	批发/零售	
5	非即食米面制品制售/非即食肉制品制售		仅限标注为现场制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
6	热食类食品制售	仅简单制售	
7	冷食类食品制售	含冷加工糕点制售	
8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9		仅简单制售	
10	生食类食品制售		
11	半成品制售		仅限中央厨房申请
12	自制饮品制售	含乙醇饮料制售	
13		仅简单制售	
14	食品销售连锁管理		
15	餐饮服务连锁管理		
16	餐饮服务管理		

注：1. 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根据经营者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可以复选。

2. 为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在经营项目中对某些经营行为采取标注的方式注明。经营项目未标注“含”事项的，不得销售“含”事项所列的经营行为，如申请人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糕点制售）”，但未标注“含冷荤类食品制售”的，申请人不得从事冷荤类食品制售的经营行为；经营目标注“仅”事项的，仅限从事“仅”事项所列的经营行为，如标注“仅简单制售”的，仅能从事简单制售经营行为。“自制饮品制售”中“仅简单制售”和“含乙醇饮料制售”可以同时勾选。

3. 经营项目、标注事项应显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

4. 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非即食米面制品制售、非即食肉制品制售仅限标注为现场制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非即食肉制品不含咸肉、灌肠。

5. 供餐对象为中小学生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的食堂不得申请生食类，冷食类食品中的冷荤

类食品、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6. 酒类商品批发和零售两种销售形式仅限预包装食品类商品，散装酒销售需标注含散装，且仅限零售。

附件 3

用语解释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中央厨房：指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单位经营管理的连锁门店，供其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经营主体。

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主要服务于集体用餐单位，根据其相对固定的订购要求，一餐次集中加工、向同一订购者配送 200 人份（含 200）以上，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四、团体膳食外卖：指根据团体膳食用餐者的临时订购需求，在其加工场所集中加工膳食半成品或成品后，集中配送到团体膳食供餐点供应的餐饮经营方式。

五、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指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六、餐饮服务连锁管理：指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七、餐饮服务管理：指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

供人员、加工制作、经营或者食品安全管理等服务的第三方管理活动。

八、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者通过在公共场所摆放自动售卖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或从事食品制售行为的。

九、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十、散装食品：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以及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品。在经营过程中，食品经营者进行的包装，不属于定量包装；

散装熟食：指食品销售经营者以散装方式销售各类烧（熏）烤类、灌肠类、酱卤类、冷拌类、糟醉类、油炸类等熟制或卤制食品。

十一、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过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焙烤等烹饪工艺制作的即食食品，含热加工糕点、汉堡，以及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

十二、冷食类食品：指最后一道工艺是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的，包括解冻、切配、调

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生食瓜果蔬菜、腌菜、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

冷加工糕点：指在各种加热熟制工序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再进行二次加工的糕点。

植物性冷食类食品：指以植物性食品为原料，最后一道工艺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包括切配、调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

十三、生食类食品：一般特指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主要是海产品）。

十四、半成品：指原料经初步或者部分加工制作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包括储存的已加工成成品的食品。

十五、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含冰淇淋等。含乙醇饮料：指酒精度在0.5%vol以上的酒精饮料。

十六、非即食米面制品：以小麦、大米、玉米、杂粮等一种或多种谷物及其制品为原料，同时配以辅料，经加工成型而成，食用前需进一步加工的非即食食品。包括生切面、年糕、馄饨皮、水饺皮、包子、汤圆、粽子等米面制品。

非即食肉制品：以畜禽肉、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绞制或切制后添加或不添加调味料和其他辅料，经滚揉、搅拌、调味或预加热等工艺加工而成，一般需在冷藏和冷冻条件下贮藏，食用前

需进一步加工的非即食食品。包括生制肉丸、鱼丸、蛋饺、百叶包肉、油面筋塞肉、馄饨、水饺、各种馅料等。非即食肉制品不含咸肉、灌肠。

十七、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6000m²以上，设停车场，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需求的零售业态。

中型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求的零售业态。实际营业面积在200~6000m²（不含200m²，含6000m²）。

小型超市：以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满足消费者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实际营业面积一般在200m²以下（含200m²）。

十八、特大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3000m²以上（不含3000m²）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大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0~3000m²（不含500m²，含3000m²）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中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500m²（不含150m²，含500m²）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小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m²以下（含150m²）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含各类供应饮料为主的饮品店。

附件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填写要求

一、正本

(一) 经营者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

注的名称保持一致。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

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保持一致。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内容一致。

(四) 住所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住所内容保持一致。

(五) 经营场所

填写实施食品经营行为的实际地点,如:住所为××路××号,经营场所应填写××路××号;如实际经营场所需具体到住所内室号、房间号等小于住所范围的,应与产权人或其授权人提供的场地分割图或划分说明保持一致。

(六) 主体业态

按照附件1填写,主体业态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七) 经营项目

按照附件2填写,根据经营者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可以复选。

(八) 有效期至年月日

新办、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5年后对应日

的前1天;变更、补证的,填写原证的到期日期。

(九) 许可证编号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填写。

(十)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十一) 发证机关

核发许可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全称并加盖公章。

(十二) 发证日期

新办、变更、延续的,填写发证机关签发许可的日期;补证的,填写原证的签发日期。

(十三) 二维码

记载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等许可信息,同时可以记载行政许可、监管检查、投诉举报、明厨亮灶、追溯等信息。

二、副本

各项内容填写与正本保持一致。

附件5

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便利化,是指符合规定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的门店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简化申请材料、免于现场核查、压缩审批时限等举措。

本细则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对注册在本市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开展评审,并根据评审结

果对其门店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实施便利化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评审以及便利化审批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管理;指导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审批工作。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

部提出评审申请；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审批举措，加强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在本市注册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申请评审以及门店许可便利化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使用统一字号（商号），具有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实行统一的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二) 本市门店具有相似或者标准化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加工过程等；

(三)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及门店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一)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四)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四条 评审采取自愿原则，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评审申请书；

(二)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包括统一的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

(四) 门店的标准化设施设备清单、经营布

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五)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的评审申请后，应对申报的基本条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初审符合要求的，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且应为单数，由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领域人员组成。有关专业领域的人员，可以从专家库中选取，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准确、公正。

第六条 评审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对通过资料评审的企业组织开展现场评审。

第七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情况，出具《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评审意见书》。市市场监管局对评审组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审议，作出是否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的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不影响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采用一般程序办理许可事项。

第八条 经评审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办食品经营许可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当场受理许可申请，免于现场核查，免于现场提交设施设备清单、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材料，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一) 采取与评审申请内容一致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的；

(二) 按照标准化设施设备清单、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实施经营行为的；

(三) 按照申请评审时提交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第九条 经评审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其门店在申请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当场受理许可申请，免于现场核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与经评审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等不一致的变更申请，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门店开展首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布局流程、设施设备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与评审申请时承诺的事项是否一致。

区市场监管部门在首次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适时对已通过便利审批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和评估。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本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中发现已享受便利化审批举措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经市市场监管局确认，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及其门店不再适用便利化审批举措，两年内不得提出评审申请。

(一)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情形；

(二)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三)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因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评审档案管理工作，将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评审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4〕7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光明集团：

为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并会商市数据局。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4月7日

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为规范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流程，依据《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现就本市老年综合津贴（以下简称“津贴”）发放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具体如下：

- （一）65—69周岁，每人每月75元；
- （二）70—79周岁，每人每月150元；
- （三）80—89周岁，每人每月180元；
- （四）90—99周岁，每人每月350元；
- （五）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今后，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出津贴标准调整的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津贴计算和发放

（一）老年人从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享受津贴。津贴逾期领取的，符合条件之月早于本办法实施之月不满二年或在本办法实施当月及之后的，自老年人符合条件当月起予以补发；符合条件之月早于本办法实施之月二年及以上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前二年起补发津贴。补发的津贴不计利息。

（二）老年人因户籍迁出本市、身故等原因不再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津贴停止发放。

（三）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日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

（四）非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

7月、10月）新确认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

（五）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上海市敬老卡和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和管理具体事项，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三、发放程序

（一）名单生成与“信息确认单”推送。市数据局根据本市实有人口库中户籍人口信息，每月1日生成下个月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名单并逐一生成“信息确认单”，将“信息确认单”通过“随申办市民云”推送至相应的老年人。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相关系统获取市数据局生成的老年人名单及其“信息确认单”。

（二）信息确认。老年人需要对“信息确认单”上的发放渠道进行确认，选择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用于津贴发放。老年人可以在符合条件的前一个月，通过“随申办市民云”进行信息确认，或者前往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信息确认。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前往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信息确认的，应当提供老年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选择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津贴的老年人，可在符合条件的前一个月，办理上海市敬老卡。选择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津贴的老年人，其个人社会保障卡信息将通过相关系统直接获取。

已通过上海市敬老卡领取津贴的老年人，可以根据需要，通过“随申办市民云”或者前往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将发放渠道变更为社会保障卡。

(三) 发放清单审定。市数据局根据确认的信息通过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初步发放清单。区民政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对初步发放清单中户籍在本行政区域老年人的信息统一审定,通过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将符合条件老年人的相关信息分类汇总确认,于每月初发送至各区财政部门。

(四) 发放。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的审定意见,于津贴发放前,提前5个工作日将所需资金拨付至各区民政部门结算账户。各区民政部门按资金发放相关规定及时划入各商业银行(发放行)。

四、资金保障

津贴发放所需资金分别列入市、区年度财政预算。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下达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市数据局。根据定期复核制度的要求,将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与本市实有人口库中的老年人信息每月进行比对。

(二) 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在资金使用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接受社会监督。要实行定期复核制度,对市数

据局的每月比对结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继续发放条件的,停发津贴;对符合条件但未享受津贴的,协调各街镇指导居村委会做好提醒告知工作。对长期居住在外省市享受津贴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定期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停发津贴。

(三) 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保障和监管。津贴发放要与上海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做好对接。

(四) 各相关工作部门要加强老年人信息数据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六、其他事项

(一)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在市民政局指导下承担津贴发放管理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区民政部门及其有关机构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 老年人对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有疑义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区民政部门应当在15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三) 市域外农场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原《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1〕13号)同步废止。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4〕10号

各区民政局:

现将《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4月19日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审核确认，以及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动态管理时，对相应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内容）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家庭获得的全部现金和实物收入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工资性收入，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其他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劳动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等成本之后得到的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知识产权收入，财产营运所

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四）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居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等，家庭间的赠送、赡养费、抚（扶）养费等；个人得奖、中奖、中彩票所得收入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四条（可支配收入的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的申请受理前3个月内的平均收入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的申请受理前12个月内的平均收入认定。可支配收入的所属月份，按照下列顺序认定：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反馈信息显示月份；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等有效凭证显示的月份；单位加盖公章的工资单等有效凭证显示的月份。

下列可支配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属于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其申报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的，按照不低于社会保险费缴纳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认定。

（二）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实际收入认定：

1. 残疾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的援助及服务对象、重残推保对象以及扶残涉农经济组织的扶持对象、重残推保对象；

2. 因患大重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实际未就业，经查证属实的；

3.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限不足，根据有关规定继续缴费的。

(三) 协保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领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岗位补贴的，应当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 领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补贴的或者同时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岗位补贴的，应当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五)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一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六) 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养老金而不领取的，按照可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或者养老金计入收入。

(七) 领取疾病休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的，应当不低于本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

(八) 赡养、抚养、扶养费按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上述文书的，依据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状况，按以下规定核算：

1. 赡养费的计算。赡养人夫妻双方的收入先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扣除夫妻双方的生活费，再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扣除子女抚养费后，一般将余下金额的 20% 作为赡养费。赡养费按照夫妻双方实际赡养人数均摊后即付给每个被赡养人的赡养费。

2. 抚养费的计算。抚养人有固定收入的，按月总收入的 20% 计算；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抚养人月总收入的 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3. 扶养费的核算可参照赡养费的核算方法执行。

实际支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高于核算金额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重残无业）、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

(九) 中介、转包承包获得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认定。

(十) 房屋产权属多人所有的，该房屋的出租收入，依照房屋产权证上规定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若房屋产权证上未写明产权人所占份额的，按产权人数等额分配。

第五条 （免于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内容）

申请家庭成员获得的下列收入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一) 省级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技、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政府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和对国家、社会、人民作出突出贡献者的一次性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烈士褒扬金、残疾抚恤金、伤残护理费、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烈属抚慰金、差额补助、生活补助、优待金、临时补助、医疗补助和丧葬补助费以及军队发放的转业费，军队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复员费、路费、伙食费及津贴、易地安置的安家费、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其他补助费；

(三)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实习或者勤工俭学获得的收入；

(四) 劳动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获得的具有劳动保护性质的津贴，如高温补贴等；

(五) 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的工伤保险

待遇中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六) 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

(七) 获得的国家赔偿金、因人身伤害等获得的赔偿收入，工资性收入赔偿部分除外；

(八) 计划生育奖励金、生育医疗费补贴、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或者死亡一次性补助金、特别扶助金和其他有关计划生育的补助金；

(九)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老年综合津贴、儿童托费补贴等；

(十) 有劳动收入人员中按照有关规定免于计入家庭收入的部分；

(十一) 领取养老金人员中按照有关规定免于计入家庭收入的部分，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部分；

(十二) 政策性农业补贴，如农资综合补贴、水稻种植补贴等；

(十三) 原住房被征收（拆迁）且无他处住房，获得的原住房征收（拆迁）货币安置补偿款；

(十四)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交通补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获得的一户多残生活补助金，在残疾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的援助及服务对象、扶残涉农经济组织的扶持对象，其获得的交通、伙食、劳动补贴及津贴；

(十五) 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十六) 协保人员就业补贴、低收入农户专项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领取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困难毕业生发放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十七) 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交通、伙食等补贴；

(十八) 民政等政府部门发放的救助款物和党组织、工会组织发放的帮困补助款物、一次性节日补贴，农业农村部门给予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以及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帮困款物；

(十九) 其他政策明确规定免于计入申请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 （家庭财产内容）

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 货币财产。指申请家庭合法所有的现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账户资金、债券、商业保险、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及有价证券等；

(二) 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屋；

(三) 机动车辆；

(四) 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第七条 （家庭财产的认定）

财产的认定主要按照受理申请前一个月末的情况确定：

(一) 货币财产的认定办法如下：

1. 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和股权按照实名认定；

2.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账户资金按照账户余额认定；

3. 股票类有价证券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认定；

4. 基金类有价证券按照净值认定；

5. 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认定；

6. 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按照股权所有人所在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乘以持股比例认定。

(二) 机动车辆。机动车辆按照车辆购置登

记人认定。

(三) 房屋。居住类房屋和非居住类房屋，按照《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等的登记人认定。

下列财产按以下规定认定：

1. 重残无业人员等本市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名下的财产，计入申请家庭财产。

2.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烈士褒扬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免于计入申请家庭货币财产。

3. 申请救助家庭没有机动车、但有机动车牌的，按照申请受理前一个月车牌拍卖结果平均成交价计入家庭货币财产。

4. 轻便二轮摩托车免于计入申请家庭财产。

5. 申请家庭原住房被征收（拆迁），且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其获得的原住房征收（拆迁）货币安置补偿款不计入家庭财产，购买住房后的余款计入家庭货币财产。

6. 申请家庭（2人及2人以上户）因征收（拆迁）而拥有两套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视作住房面积未超过认定标准。

7. 对申请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拥有的房产，计入家庭的住房套数和面积；申请家庭成员与非家庭成员的共有住房，该住房被非家庭成员的共有产权人居住的，不计入申请救助家庭的住房套数和面积；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房）不计入申请救助家庭的住房套数和面积。

第八条 （其他财产的认定）

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价值，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认定。

第九条 （其他）

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的收入和财产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环规〔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4月10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上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

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目标，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

第三条 （工作原则）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本细则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细则：

（一）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

（二）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历史遗留且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纳入正常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解决，不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 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有关职责分工，指定有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除《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情形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市政府管辖。其他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由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的区政府管辖。

生态环境损害范围跨市域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由市政府与相关省级政府共同管辖，协商开展赔偿工作。

第七条 （工作职责）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一）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及时启动案件办理流程；

（二）委托鉴定评估，开展索赔磋商和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三）引导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修复或替代修复；

（四）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责任承担）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有相关免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社会稳定、群众利益，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分类处置，可采取分期赔付等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第二章 任务分工

第九条 （案件承办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协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相关管委会等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由市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申请司法确认、提起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

估等具体工作，负责指导本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案件办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申请司法确认、提起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具体工作。

对案件管辖存在争议的，由赔偿权利人确定具体负责办理的部门或机构。案件涉及多部门的，由赔偿权利人确定牵头部门，组建联合办案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履行属地责任，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调查、鉴定评估、磋商与诉讼以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第十条（其他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市科委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及协助调查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监督和管理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加强司法鉴定专业力量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完善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保障赔偿协议的执行。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监督，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工作。

第十一条（监督主体）各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总责，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稳妥、有序进行。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根据工作分工，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建立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线索筛查及移送

第十二条（线索筛查）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线索筛查和移送机制。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职责分工，定期对下列渠道中涉及各自主管领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组织筛查：

（一）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八）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九）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十）法院移送的案件线索；

(十一) 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第十三条 (线索核查及移送)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筛查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涉及其他部门或机构职责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自行或通过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逐级将案件线索书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或机构。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第十四条 (不启动情形) 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一)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二)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三)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四)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五)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索赔程序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索赔程序。

市级各部门可以结合本领域实际情况明确损害显著轻微、不需要赔偿的裁量标准。

第四章 损害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启动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调查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以及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问题开展。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案件可能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当及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证据进行固定。

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各部门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予以采用的,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第十六条 (鉴定评估方式) 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绿化市容、交通、海事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选取鉴定机构时,可以听取赔偿义务人意见。委托开展鉴定评估时,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鉴定评估项目、工作内容、时限要求、技术说明、材料提供等事项。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专家应当具有

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的专业能力，原则上应当从区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且不少于 3 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通过邀请鉴定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现场勘察、材料预审等方式，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鉴定评估的具体方式。在委托专家评估或进行综合认定过程中，发现案件不符合简易评估适用情形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终止并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第十七条（鉴定评估内容及要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内容一般应包括生态环境损害判定、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范围、因果关系分析、损害量化及修复方案制定等。

鉴定评估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鉴定评估机构、人员及专家应当对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管理部门应根据鉴定评估相关管理规定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监督惩罚、准入退出等措施，加强对鉴定评估工作的监管，提升鉴定评估工作质量，对出具不实报告的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磋商与诉讼

第十八条（磋商启动）具备以下情形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或机构应当启动磋商：

- （一）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 （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
- （三）编制初步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含替代修复）；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赔偿义务人主动提议对赔偿相关事项展开磋商的，可以先行启动磋商。

第十九条（磋商告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磋商会议举行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磋商告知书。

赔偿义务人收到磋商告知书后在答复期限内表示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召开磋商会议；未答复的，视为拒绝磋商。赔偿义务人处于服刑、拘留等羁押状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赔偿义务人的刑事诉讼代理人及其直系亲属提出磋商告知。

第二十条（磋商内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磋商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开展，防止久磋不决。

磋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磋商方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自行或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磋商，可以结合案件情况邀请鉴定评估机构、专家及案件利益相关方等参与磋商会议。

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磋商会议记录经参加会议各方核对签字后存档。参会人员拒绝签字的，由主持人写明情况后存档。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简化磋商流程，采取通讯沟通、线上会议及邮寄签约等方式组织磋商。

第二十二条（磋商期限及次数）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九十日，自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之日起计算。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

赔偿义务人为两人以上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结合具体情况分批次开展磋商。

第二十三条 （赔偿协议）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署赔偿协议。

赔偿义务人为两人以上的，部分赔偿义务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依法与其签署赔偿协议，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义务人可依法向其余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司法确认）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就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诉讼提起）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情形可以视为磋商未达成一致：

（一）赔偿义务人明确拒绝磋商或在磋商告知书答复期限内逾期未答复的；

（二）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三）已超过磋商规定的期限或次数，仍未达成一致的；

（四）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无法达成磋商的其他情形。

赔偿协议未经司法确认，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惩罚性赔偿）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发现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向赔偿义务人主张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生态修复

第二十七条 （修复要求）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的，应当结合鉴定评估结论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方案应当统筹考虑降碳、减污、扩绿需求，综合考虑有效性、合法性、技术可行性、公众可接受性、环境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等因素，明确修复的环境要素、修复范围、修复目标及标准、技术方案、修复进度等内容。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采取异地补植、营造动植物栖息地、认购碳汇、劳务代偿、技改抵扣等方式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第二十八条 （先行修复） 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在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赔偿义务人可以先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需要立即控制、清除污染或修复生态环境的，赔偿义务人无履行能力或未达成修复共识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先行控制、清除污染或修复生态环境，相关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修复监督及评估）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加强修复过程跟踪监管，修复完成后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效果评估。对评估未通过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的修复目标。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或综合认定的方式对受损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专家评估意见应当参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规范出具，包括修复主要目标、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执行情况、修复目标达成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内容。

第七章 责任衔接

第三十条（赔偿责任履行情况对接）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十一条（执法衔接） 推进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相衔接。生态环境、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绿化市容、交通、海事等相关部门应当推动各自主管领域内的违法行为所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协同办理，在案件线索筛查、线索移送、案件调查以及损害赔偿责任与行政处罚责任衔接等环节建立衔接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涉及资源与环境的行政处罚案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城管综合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信息共享、线索筛查等方面的工作联动。

第三十二条（刑事追责衔接及检察支持）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条件的案件，及时告知损害发生地所在有关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按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开展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调查时，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提供协助；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起诉；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监督，推进生态环境修复。

第三十三条（公益诉讼衔接） 检察机关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在发布公告后，向损害发生地有关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通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决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检察机关回复书面意见，检察机关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协商后可以中止办理。

对于同时符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进行索赔更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公益的，可以与检察机关沟通，由检察机关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第八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三十四条（赔偿资金管理）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先行支出的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经磋商或者诉讼后依法向赔偿义务人追偿。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鼓励赔偿义务人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赔偿义务人无法自主开展替代修复的，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赔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交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

赔偿协议或生效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鼓励市、区相关部门或机构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探索优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赔偿资金管理模式。

第三十五条（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三十六条（信息汇总和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相关管委会等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及各级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信息和重大案件信息的报告机制，完善联络员制度，并按要求收集汇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汇总线索筛查情况后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报送筛查结果。

市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三十七条（考核机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

第三十八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照本细则以及相关法

律法规组织开展索赔。

第三十九条（重大案件督办）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对重大案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建立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推进。

第四十条（惩戒处理）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表彰奖励） 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档案管理）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档案，档案包括调查材料、鉴定意见或评估报告、磋商情况材料、赔偿协议或裁判文书、修复工作材料等。档案材料应当一案一卷，长期保存。

第四十三条（绿色保险对接） 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付范围。鼓励引导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十四条（区域协同保障） 加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对接与经验交流，共享长三角区域鉴定评估资源，推进跨区域案件协同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解释权）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时限规定） 本细则中的期

限按自然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实施效力） 本细则自
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

月9日。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市场监管领域 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本市在《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基础上，修订形成《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政府于2019年5月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5号），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鉴于该文件即将到期和经济社会发展，本市及时开展修订工作，并形成《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近日由市政府印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的内容如下：

（一）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一是明确总体目标，提出“促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深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总体目标。二是明确工作任务，提出“结合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进一步优化联合抽查组织方式，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三

是明确清单管理，按照“应纳尽纳”的工作要求，提出“对本市统一发布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中符合随机抽查工作条件的，要纳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建立两份清单的同步动态更新机制”。

（二）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推进机制。一是改进联合抽查方式，提出“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随机抽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联合抽查，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二是提升抽查规范性，增加“各部门对牵头负责的联合抽查领域，要结合任务特点和监管需要，制订完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内容。三是加强监管互动，提出“探索在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中推行‘检查码’运用”，以提升经营主体对监管的认可度和获得感。

（三）运用更加丰富的监管手段。提出“积极探索通过应用移动监管、执法记录设备等信息化工具，以及远程监管、实时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智慧监管手段，不断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

（四）细化“信用+风险”抽查方式。将随机抽查比例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风险”抽查方式细化，增加“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经营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

较高的经营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的内容。

(五) 其他修订项。一是根据当前新情况、新要求，修改文件名称、目的意义、工作要求等。二是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增加“对抽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更多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教育整改等措施，引导和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内容。三是修改部分表述，将“市场主体”修改为“经营主体”，“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修改为“‘互联网+监管’系统”。四是提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商务、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绿化市容、知识产权、消防救援、海关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协调合作，共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制度”。

(六) 关于实施日期。本实施意见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修订了《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的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有必要修订《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原《许可管理办法》”)，优化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统筹发展和安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细化完善，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聚焦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需要结合上海实际，明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的类别、标注事项，确定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调整报告事项等，指导区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

三是将多年来探索形成的成功经验予以总结

固化。近年来，上海在自动售卖设备审核、植物性冷食实施专区管理、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酒类商品“二证合一”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指导意见，为增强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需要进一步总结改革经验，形成制度性的文件。

二、修订的过程

2023年8月，启动《办法》修订工作，成立由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成的修订工作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一是深入调研立法需求。先后召开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食品经营许可和监管的工作人员、食品经营企业等座谈会8次，系统分析梳理食品经营管理诉求及堵点、难点问题。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023年11月7日、2024年3月12日，分别在市局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并逐条分析；会同法规处听取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专家、政府法制部门、学者、研究机构、技术人员、律师、食品经营者等的意见建议，充分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九章，共六十三条，5个附件。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食品经营者报告、监督检查和管理等章节。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明确实施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原则和职责分工，并对食品经营许可政务服务提出信息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

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五章为食品经营许可的程序规定，第二章和第三章按照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所涉及的应用、受理、审查、决定，明确各环节的材料要求和审核内容。第五章为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四章为许可证的管理。明确许可证的效力、载明事项、展示方法和管理要求。

第六章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专章明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范围、主体资质、程序和备案信息公示等内容。

第七章为食品经营者报告。系统梳理78号令中的报告事项，专章明确报告的情形、跨省报告的方式、时间和信息化建设要求。

第八章为监督检查和管理。明确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规定监督检查的事项、检查的重点，并明确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的归档要求。

第九章为附则。规定了实施衔接，以及食品经营许可有关文件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办法》的5个附件分别为《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及标注事项、《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及标注事项、用语解释、《食品经营许可证》填写要求以及《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细则》。其中，附件5《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细则》。食品经营处对2022年制定的《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评估后认

为，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助力了信心，有必要在《办法》修订中将该试行性规范性文件内容予以固化，以便于长期实施，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因此，在《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连锁食品经营便利化举措，在附件5中对该举措实施的程序、评审要求等予以细化。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食品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项目是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之一，《办法》结合上海实际，在总局调整细化食品经营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项目。一是考虑到酒类商品、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增加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生猪产品、牛羊肉产品批发、零售的经营项目。二是与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保持一致，增加从事“团体膳食外卖”“现场制售”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的要求。三是尊重居民消费习惯，延续管理要求，将非即食米面制品制售、非即食肉制品制售的经营项目保留，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二）关于简单制售行为

总局78号令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出了简化许可的规定，并授权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办法》在上海试点植物性冷食许可与监管工作的基础上，明确“简单制售”的经营项目，列明简单制售项目对应的经营行为，强化政策预期管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小型餐饮服务提供的经营活力。

（三）关于免于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是食品经营许可的一项重要程序，

为有效提升行政许可效率,《办法》一是明确免于现场核查的情形,除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酒类商品销售、仅简单制售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行为外,新增已通过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评审的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150m²以下且已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免于现场核查;二是探索核查新模式,落实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支持并鼓励各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申请人提供的图片、视频,或直接与申请人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对申请人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操作流程等进行远程核查,实施不见面审批。

(四) 关于助力新业态发展

食品经营领域发展迅速,新兴业态、新型经营模式层出不穷,《办法》充分考虑了发展与安全两方面的需求。一是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定自动售卖设备的申请条件、审核要求等,并结合上海实践,明确设备采购要求、风险管控方案及风险评估的要求。二是完善评估机制,鼓励区市场监管局对新业态新模式的审核时,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

全评估,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市局组织开展。评估意见应作为食品经营许可审核的参考。三是固化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结合《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情况,以附件的形式对便利化举措的适用情形、组织方式、结果运用等制定实施细则。

(五) 关于优化政务服务

《办法》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一是加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一网通办”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的全流程办理,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实施事前指导、证照联办、集成服务等,提高行政效率。二是简化线上申请材料,强调线上申请时电子签证、电子证照的法律效力,明确免于提交、数据互认共享等要求。三是简化食品经营者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情形、跨省报告的方式、时间及信息化建设要求,提升便利化水平。四是完善电子档案的归档要求。明确电子档案的归档的方式、管理要求、移交等,确保全程网办的顺利实施。

关于《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6年5月1日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老工发〔2016〕12号,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2023年,为优化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决定对《办法》进行修订。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关于修订背景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

从2016年5月1日起,本市建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7年多来,累计覆盖500多万老年人,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好评。

为进一步方便老年人享受相关福利,《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规定老年综合津贴“实行‘免申即享’”并“通过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为此,对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在

2016年联合制定的《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老工发〔2016〕12号）进行了修改。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发放津贴的方式进行修订

同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的修订，老年综合津贴由原来的“按照自愿申请原则”改为“免申即享”，并通过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双渠道发放。以上修订，既保留了原有的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渠道，让老年人可以选择办理“上海市敬老卡”用于领取老年综合津贴，又新增了1个发放渠道，即老年人也可以选择通过“社会保障卡”领取老年综合津贴，而不再新办理“上海市敬老卡”。

（二）对逾期享受津贴的追溯期规则进行修订

对《办法》第二条“津贴计算和发放”中关于逾期享受津贴的追溯期规则进行修订，由原来的“老年人自符合条件之月起二年内提出申请的，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补发津贴。逾期二年提出申请的，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津贴”，改为“老年人从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

享受津贴。津贴逾期领取的，符合条件之月早于本办法实施之月不满二年或在本办法实施当月及之后的，自老年人符合条件当月起予以补发；符合条件之月早于本办法实施之月二年及以上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前二年起补发津贴”。以上修订，保证了本办法施行之后符合享受条件的老年人对津贴“应享尽享”，同时兼顾了新老政策的衔接，保证了同一人群的政策统一。

（三）对发放程序进行修订

对《办法》中原第三条“申请发放程序”进行修订，改为“发放程序”，并将正文内容重新做了梳理，将原来的“（一）申请”“（二）受理”“（三）审定”“（四）发放”四个步骤，改为“（一）名单生成与‘信息确认单’推送”“（二）信息确认”“（三）发放清单审定”“（四）发放”四个步骤。

以上修订，核心是为了方便老年人享受老年综合津贴，同时，把发放渠道的选择权交给老年人自己。老年人可以通过“随申办市民云”“一网通办”或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人工窗口或自助终端选择津贴发放渠道。

关于《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政策解读

1. 《认定办法》适用于哪些救助对象申请？

答：主要适用于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可参照执行。

2. 什么是家庭可支配收入？其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答：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家庭获得的全部现金和实物收入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等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具体内容：

（1）工资性收入，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其他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劳

动收入。

(2)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等成本之后得到的收入。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知识产权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4) 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居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等，家庭间的赠送、赡养费、抚（扶）养费等；个人得奖、中奖、中彩票所得收入等。

(5)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3. 如何认定申请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计算时限？

答：(1) 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的申请受理前 3 个月内的平均收入认定；

(2)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的申请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平均收入认定。

4. A 先生为在校大学生，因成绩优异，且家庭困难，获得了学校发的奖学金、助学金，同时积极利用课余时间勤工俭学。目前，A 先生家庭想申请救助，对 A 先生获得的以上收入如何认定？

答：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实习或者勤工俭学获得的收入，均可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A 先生毕业后领取的，对困难毕业生发放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也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5. A 先生有笔因参加志愿服务而获得的交通、伙食等补贴，现生活困难，想申请救助，对该部分收入如何认定？

答：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交通、伙食等补贴，可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6. 家庭财产包括哪些内容？

答：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

(1) 货币财产，指申请家庭合法所有的现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账户资金、债券、商业保险、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及有价证券等；

(2) 实物财产，包括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屋、机动车辆及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7. 申请家庭财产如何计算时限？

答：家庭财产的认定主要按照受理申请前一个月末的情况确定。

8. A 先生有辆轻便二轮摩托车，还有块机动车牌，没有其他机动车。现因生活困难，A 先生想申请救助，对以上财产如何认定？

答：(1) 轻便二轮摩托车免于计入家庭财产；

(2) 申请救助家庭没有机动车，但有机动车牌的，按照申请受理前一个月车牌拍卖结果平均成交价计入家庭货币财产。

关于《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2 年 4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4 家单位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从国家层面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下阶段工作要求和目标,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相关制度设计和安排,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新的工作指引和制度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根据国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等十八家单位联合制定了《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总则、任务分工、线索筛查及移送、损害调查、磋商与诉讼、生态修复、责任衔接、监督保障机制及附则9章,共计47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共8条)。分别明确《实施细则》制定目的和依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适用范围、赔偿范围、赔偿权利人、工作职责、责任承担。其中第四条明确了历史遗留且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的处理方式;第六条对市区两级赔偿权利人的管辖范围作了细分。

(二)任务分工(共3条)。分别规定了案件承办单位、其他相关部门任务分工以及监督主体。其中第九条明确了市级指定部门或机构的工作分工、区级指定部门或机构的工作内容、案件管辖权争议解决方式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

(三)工作程序(包括线索筛查及移送、损害调查、磋商与诉讼、生态修复四章,共18条)。围绕线索筛查及移送、不启动情形、调查内容及方式、鉴定评估内容及要求、磋商流程、诉讼流程、惩罚性赔偿、修复要求、修复监督及评估等索赔工作流程进行细化规定。其中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明确了本市线索筛查工作机制;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就简易程序作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结合《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第二十七条对修复方案编制要求及替代性修复的方式予以细化;第二十八条就先行修复的情形作出规定。

(四)责任衔接(共4条)。重点围绕赔偿责任履行情况对接、执法衔接、刑事追责衔接及检察支持、公益诉讼衔接作出细化规定。其中第三十条明确了可依法将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有助于激励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责;第三十一条就与行政执法衔接提出相应要求,逐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开展。

(五)监督保障机制(共11条)。分别就赔偿资金管理、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信息汇总和报送、考核机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重大案件报告及督办、惩戒处理、表彰奖励、档案管理、绿色保险对接以及区域协同保障等作出规定。其中第三十四条鼓励探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赔偿资金管理模式;第三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汇总和报送要求;第四十三条就绿色责任保险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对接作出了鼓励性规定。

(六)附则(共3条)。分别规定了解释权、时限规定及实施效力。其中第四十七条就本细则与本市之前发布的文件的关系予以明确。

三、主要特点

(一)推进部门协同,健全分工合作机制。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增加交通、海事部门作为权利人代表,强化与城管部门在线索筛查环节信息互通,增加案件管辖争议解决机制。

(二)强化分级管理,压实属地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的管辖范畴,市级各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区委区政府对本区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负总责，属地街镇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 统一工作程序，细化各个环节要求。将法院移送的案件作为新增线索渠道，规范简易评估案件的认定评估方式，加强对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管与责任追究，鼓励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四) 加强制度衔接，保障制度深入推进。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生态环境督察范围，强化与行政处罚联动、与刑事追责及公益诉讼追责信息共享、与绿色保险对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期 (总第 563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